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丹徒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区委全面负责。监察委员会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接受区政府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市纪委有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监察厅、市监察局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三）在上级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区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五）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六）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八）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有关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承办区委、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九）会同区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表彰和奖励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含编制及人员现状）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 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总编制为 91人，（其中：行政人员 91 人，事业人员0 人）；在职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81人，事业人员0 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以精准监督为切入点，打造专项平台，个个击破。一是抓信

访举报专项办理。在信访举报首办负责制的基础上，对重复件适时更换办理人员，转换办信思路；“守好两扇门，必见三次面”，即：守好前期研判和办结反馈两道关卡，承办之初、调查之中、办结之后必须与举报人当面沟通；对部分匿名举报办理情况在一定的范围内通报，既澄清不实举报，消除影响，又及时将处置情况反馈给群众，避免重复访。二是抓关键领域专项行动。在认真组织开展“三大攻坚战”“三治理一挂牌”“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的基础上，以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和巡视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为重点，针对违规招投标、村组大额资金提现以及村“两委”队伍臃肿、存在近亲属关系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三是抓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紧盯党内制度执行。重点开展树立“四个意识”、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选人用人等情况的专项监督。紧盯作风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规公款接待、违规发放津补贴、公务加油卡私用等问题专项监督。紧盯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意见，开展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四是抓关键问题专项通报。建立完善专项通报工作机制，每月至少通报一次，围绕查处的典型案件，通报案情，形成震慑；围绕巡视巡察、专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整改情况，回应群众关切，如：涉刑人员入党、扶贫领域优亲厚友等；围绕节日长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顶风违纪违法问题，强化警示提醒。

2.以精准问责为着力点，强化履责担当，层层推进。一是从分析研判入手，见微知著。用好“大数据”查询系统，综合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精准监督提供依据。每季度一次，分析研判各地各部门信访办结率、转立案率、反馈满意率等情况，强化催办督办；每季度一次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查找问题易发多发领域或行业，及时剖析典型案件，完善制度机制；每季度一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政风行风热线情况分析，掌握“四风”新动向。二是从问题移送出发，齐抓共管。落实信访提醒函制度，对重复访、越级访较多，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发送信访提醒函，提醒相关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抄报挂钩联系的区领导，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廉情抄告制度，将每季度“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同时，抄报挂钩联系的区领导。建立区纪委监委与两办督查室的问题移送机制，每月一次报送督查结果，强化协调联动，及时梳理问责事项。三是从追责问责发力，以严促效。坚持严字当头，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巡视巡察整改不力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通过严肃追责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以精准整改为落脚点，做好“后半篇文章”，件件落实。一是健全完善廉政预警机制。根据党风廉政建设预警机制运行反馈情况，对预警机制中的信访、巡察等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对需要提醒、约谈、问责的事项及时通报党组织负责人，并报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二是健全完善处分落实机制。加强对基层党委落实“第一种形态”情况的督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需要运用“第一种形态”的问题线索，视情况委托基层党委进行处置，激发基层党委履责主动性；跟踪处分落实情况，加强与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联系，落实处分影响期内的各项规定。三是健全完善警示教育机制。在坚持重要时间节点廉政短信提醒的基础上，以十八大以来我区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素材，编纂印制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从监委管辖的88个罪名中，选取公职人员易发多发问题，编印常用罪名口袋书；将警示教育纳入区委党校培训的必修课，相关警示读本作为必学教材。四是健全完善整改评估机制。强化督查，综合运用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整改督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台账，跟踪推进。强化反馈，整改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并报送分管或挂钩联系的区领导。强化问责，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约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下达重点督办通知书、加大问责力度，并列为下一步督查“回头看”的重点对象。

4.以队伍建设为支撑点，主动接受监督，人人有责。一是落实专项行动。围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修订完善机关管理规定和议事决策规则；编辑汇总《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政务处分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汇编》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期间规范性文件汇编》，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丹徒区纪检监察干部关心关爱制度，积极构建和谐、温馨的工作环境，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提升履职能力。继续用好“周五学习日”培训平台，围绕《监察法》和新版《刑事诉讼法》，每月一次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开展专题授课；继续抓好“以案代训”，抽调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和年轻干部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一线参与实战，熟悉业务、拓展技能；继续开展“业务技能大比拼”，通过现场模拟办信办案等方式，提高分析研判、调查谈话、撰写报告等综合能力。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每半年一次，主动向区委做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做监委专项报告，向区政协做纪检监察工作专题通报。适时邀请区纪委委员、区监委特约监察员及区作风效能监督员列席区纪委常委会（区监委会议）、参与专项督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透明度的同时，将权力晒在阳光下。制定实施《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围绕“六个高质量”，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分委机关、派驻、镇（街道、园区）三个层面进行量化考核，以考促干。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一至表十二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09.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94万元，增长14.1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各类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809.9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809.9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94 万元，增长 14.12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各类费用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809.95**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4.7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日常公用及纪委办案等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6.95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变动较大，支出增加。

2．教育（类）支出11.20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51万元，增长4.77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类）支出173.9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48万元，增长10.46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1,80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9.95 万元，占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1,80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46 万元，占 80.14%；项目支出 359.49 万元，占19.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09.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94万元，增长14.1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各类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1,80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94 万元，增长 14.12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各类费用增加。

中共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各类费用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各类费用增加。

2．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7.3万元，支出决算为21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预算支出，节省项目经费。

3．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各类费用增加。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政法专项资金。

（二）教育（类）

1.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1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4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0.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0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9.95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94 万元，增长14.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0.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0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9.72 万元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72万元，完成预算的69.4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维护费用；比上年决算减少2.27万元，减少18.9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地及上级来调研考察减少；比上年决算减少 0.62万元，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外地及上级来调研考察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人次。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比上年决算增加3.43万元，增长 55.95 %。主要原因是会议人数增多。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023 人次。主要为召开开警示教育大会、区纪委全会、作风建设大会等。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1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业务培训增加。比上年决算减少19.8 万元，减少63.87 %，主要原因是精简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6 个，组织培训 5167人次。主要为培训纪检监察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丹徒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37 万元，比2018年增加 24.56万元，增长13.8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公用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纪检、监察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反映为纪检、监察单位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